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供应配送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4477-XM00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4477-XM001
- 2.项目名称: 食堂食材供应配送
- 3.项目预算金额: 691.141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691.1416万元
- 4.采购需求:

招标编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食堂食材供应配送	691.1416	1	食堂食材供应配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2)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行为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不存在食品安全或食品质量等相关的行政处罚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党校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宁老师 010-6800721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董炜 010-67177765、010-6711664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炜  
电 话：132413997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食堂食材供应配送</td><td>批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食堂食材供应配送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食堂食材供应配送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 户 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1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bjjf711@163.com">bjjf711@163.com</a> (询问函需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人应在法定询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董炜，010-67177765、010-6711664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

		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 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本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行为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不存在食品安全或食品质量等相关的行政处罚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一、商务评分标准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同类项目业绩	8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以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收费凭证（发票）作为证明材料。日期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2	相关证书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状态，提供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	

### 二、技术评分标准 8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	1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背景及相关内容，形成详细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完全满足要求得 12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重点，基本满足要求得 8 分； (3) 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要求得 5 分； (4) 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整体较差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2	人员配置方案	6	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综合评分： (1)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储备人员配置方案合理得 6 分； (2)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岗位职责划分较明确，储备人员配置方案较合理得 4 分； (3)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储备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合理得 2 分 (4)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一般，岗位职责划分一般，储备人员配置方案一般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4	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制定专业的技术培训，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专业全面、培训计划是否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重点，基本满足要求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要求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整体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3	进货渠道及货源服务方案	10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供货产品渠道来源稳定性、多样性、货源充足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重点，基本满足要求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要求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整体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4	食材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0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食材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重点，基本满足要求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要求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整体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5	产品配送运输、储存能力方案	10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产品配送运输、储存能力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重点，基本满足要求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要求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整体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注：附车辆及储存能力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售后服务方案	10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相应退换货方案等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重点，基本满足要求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要求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整体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7	应急预案及措施管理方案	10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针对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等措施，确保本项目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具体、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3) 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内容简略，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 (4) 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可行性差，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8	履约验收方案	8	履约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的验收及检验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完全满足要求得 8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重点，基本满足要求得 5 分； (3) 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要求得 3 分； (4) 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整体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80	

### 三、价格评分标准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计		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北京行政学院）（以下简称“党校”）是北京市委的重要部门，是培训全市局、处级领导干部和优秀中青年干部的学校，是干部培训的主渠道，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首都新型高端智库。党校食堂坐落有两处：车公庄校区食堂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惠新北里校区食堂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惠新北里 10 号。日常保障每天平均约 1160 人（含惠新北里校区约 160 人）就餐。保障就餐人员类别是学员、会议代表、研究生、教职工等。为加强党校食堂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食品安全，做好餐饮服务，按政府采购规定，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党校食堂所需食品制作原辅材料（以下简称“食材”）的供应及配送进行招标。通过委托专业食材供应配送单位，使党校食堂所需食材安全、健康、无公害、价格透明、可追溯。本次采购遵循“节约成本、优化服务、保证质量、保障基本权益、服务党校”的原则。

### 二、服务要求

1. 食材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党校食堂日常运行所需蔬菜、水产、鲜果、鲜肉、禽蛋类、冻货、调料、粮油等。
2. 为保障党校食堂的正常运行，供应配送的食材种类、生产商、规格、质量、数量等，须与党校制订的食材采购需求一致。
3. 党校提前一天以微信、电话、系统下单等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所需食材需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时按点供应配送，遇有紧急情况时除外。交货前发生的一切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费用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含扶贫助农产品份额（约 30%），党校食堂所需农副产品相应供应配送不在本次成交供应商服务范围，按国家扶贫农副产品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预计金额，具体支出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 三、采购标准

#### ★1. 总体质量要求：

- 1.1 食材主要产品（粮油类或肉类或调料类均可）符合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生产厂家通过

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 2 食材进货渠道和出厂蛋禽肉类等检验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食品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且产品标示标签清晰合规，准确标明食品各类成分、添加剂、保质期等等标识。

1. 3 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的颁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要求，农药残留符合规定。

1. 4 食材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1. 5 质食材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安全、卫生。

1. 6 食材来源必须清晰，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符合采党校的卫生防疫要求。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配送时能提供相关证书，承诺函需投标人加盖公章。

## 2. 肉类、水产及冻品类

2. 1 所供各种肉类、水产及冻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本地分割肉销售凭据，鲜猪肉每日新鲜、无异味。

2. 1. 1 鲜肉[白条猪]，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1. 2 成交供应商供应配送的肉类产品必须在本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否则党校可拒绝收货。

2. 1. 3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1. 4 供应配送时，根据党校要求提供肉联厂采购凭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1. 5 供应配送时，须提供当批次猪和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1. 6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猪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

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含）以内（室温 20℃）。

2.1.7 各种鲜肉类的自然（基准）含水量：猪肉 62.1%，牛肉 63.3%，羊肉 63.1%，鸡肉 60.9%。同时猪肉、牛肉、鸡肉的含水量不得>77%，羊肉含水量不得>78%。（如国家或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 2.1.8 部分肉类质量参考标准：

序号	品类	质量参考标准
1	猪肉类	中瑞、鹏程、千喜鹤
2	鸡鸭肉类	华都、正大、六和
3	粮油类	古船、中粮、五得利
4	乳制品类	三元、伊利、光明
5	牛羊肉类	具备清真认可标志

参考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不意味着排斥其他品牌或供应商。

### 3. 瓜果蔬菜、调料辅料类

3.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调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 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leq 0.5$
氟（以 F 计）	$\leq 0.5$
硝酸盐（以 NaNO <sub>3</sub> 计）	瓜果类 $\leq 600$ ; 叶菜根茎类 $\leq 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leq 4$

### 3.2 具体感观要求：

3.2.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2.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2.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3.2.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 3.2.5 各类菜品具体要求：

(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3)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4)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5)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6) 豆类：豆扁、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7)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9)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 **4. 米面粮油类**

##### **4.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4.1.1 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4.1.2 要提供 SC 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配送时能提供相关证书，承诺函需投标人加盖公章。

4.1.3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

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1.4 如党校需要，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凭证材料。

4.2 部分产品执行标准：

4.2.1 米类执行标准：GB2762-2012 GB2761-2011 GB2763-2014 GB1354—2009

4.2.2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 (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 (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 (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镉(以 Cd 计) ≤	mg/kg	0.2
汞(以 Hg 计) ≤	mg/kg	0.0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	mg/kg	0.05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	mg/kg	0.05
黄曲霉毒素 B1≤	ug/kg	10

4.3 油类执行标准：

SB/T10292-1998《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透明度	-----	透明
气味、滋味	-----	气味、口感较好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	Y: 40; R: 5.0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杂质≤	%	0.10
酸价≤	MgKOH/g	1.0
过氧化值≤	Meq/kg	12
烟点≥	°C	-----
冷冻试验(℃冷藏 5.5h)	-----	-----

GB1534-2003《花生油》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一级	二级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黄 15; 红 1.5	黄 25; 红 4
气味, 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酸值 (KOH) / (mg/g) ≤	1.0	2.5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0.15
不溶性杂质(%)≤	0.05	0.05
加热试验(280℃)	无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4.0, 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过氧化值/(m mol/kg) ≤	6.0	7.5

#### 4.4 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 有明确的商品标签,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 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 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 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 牟取暴利, 一经查处, 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 ★5. 干货类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干爽, 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党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党校有权拒绝接受；注：散装豆类配送时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注：干货类必须标明农药残留，花椒大料食用时限等。

根据产品类别部分货品验收标准暂定如下（具体遵循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如颁布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绵白糖 GB /T1445-2018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07-2016

蛋与蛋制品 GB 2749-2015

GB10132-2005 鱼糜制品卫生标准

GB10133-2005 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

GB10136-2005 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10138-2005 盐渍鱼卫生标准

GB10144-2005 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

粮食 GB 2715-2016

淀粉制品 GB 2713-2015

酱油卫生标准 GB 2717—2018

食醋卫生标准 GB 2719—2018

食用盐 GB 2721-2015

酿造酱 GB 2718-2014

味精 GB 2720-2015

鸡精调味料 SB/T 10371-2003

白砂糖 GB / T 317-2018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2716—2018

玉米油 GB/T19111

花生油 GB/T1534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 38-2003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096-2014

酱腌菜 GB 2714-2015

罐头食品 GB 7098-2015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19300-2014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16325-2005

酸牛奶 GB 19302-2010

灭菌乳 GB 25190-2010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GB 19646-2010;

炼乳 GB 13102-2010;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51-2003

## 四、报价要求

1. 以调价率的方式报价，调价率即以规定的基础价为基准，进行上浮或者下浮的百分比，食材价格=基础价\*（1+调价率），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成交供应商按调价率报价，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的同种食材公示的批发价平均价作为报价基点。（如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上没有同种食材的，或出现但不限于暂停更新或故障等突发情况无法及时更新，双方采取议价的方式确定食材价格。）

此外，要求采用厂家最大规格供货，即同类产品有多个包装规格的，以最大规格产品作为报价及后续供货依据；所有食材必须是市场流通规格，不接受特制或定制食材。

3. 结算定价：采取每周一定价方式，党校每周一以在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上公示的批发价平均价为基础价（出现但不限于暂停更新或故障等突发情况无法及时更新，双方采取议价的方式确定商品价格），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报的相应产品调价率，确定本周供应配送食材的价格，并及时报党校审核备案。如网上没有，再采取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议价商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 五、食品安全要求

提供 100% 安全食品，并达到质优、物美、价廉的合格食品，不得提供以下食品（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9.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
- 10.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及党校的卫生防疫要求。
- 11.成交供应商须对食品安全进行投保，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投保期须涵盖本项目全部服务期限。

## 六、食材新鲜度要求

- 1.保质期限为1个月(含)的，到达党校食堂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5(含)天。
- 2.保质期限为2个月(含)的，到达达党校食堂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7(含)天。
- 3.保质期限为3个月(含)以下的，到达党校食堂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0(含)天。
- 4.保质期限为6个月(含)以下的，到达党校食堂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含)天。
- 5.保质期限为12个月(含)以下的，到达党校食堂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0(含)天。
- 6.保质期限为18个月(含)以下的，到达党校食堂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90(含)天。
- 7.保质期限若低于1个月的，到达达党校食堂时，应保证其保质期限未过半。
- 8.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 8.1蔬菜、鲜果、禽蛋、鲜肉类商品到达党校食堂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 8.2水产类商品到达党校食堂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 8.3需要提供商品采购时间信息和建议的保鲜使用时限。

## 七、配送频率及时间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准确保障所需食材供应配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食材配送实行每日配送制，原则上不低于每周5次，务必于约定时间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零星采购应最晚于次日送货到指定地点。
- 2.党校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成交供应商务必按需准时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3. 成交供应商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食材按党校需求供应配送。

4. 因春节市场休市等因素短期内无法保障每天配送时，成交供应商需提前告知党校，根据党校需求，双方临时商定配送时间和方式。

5. 食材供应配送地点：党校车公庄校区食堂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党校惠新北里校区食堂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惠新北里 10 号。

## 八、配送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为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守法公司，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赌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

2. 成交供应商应管理正规、承接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部门的配送任务，具备丰富的为大单位配送服务经验，熟悉党校配送要求，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党校所需食材。

3.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5.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要求针对党校食堂所需食材固定配送人员（可采用轮班制），人员信息须提前报至党校备案，该员工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满足党校的疫情防控要求。

6.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能够对党校安排专车配送，车辆信息需要提前在党校备案，如有调整提前通知党校，若因临时更换车辆人员导致无法进入配送现场，成交供应商需要承担无法按时送货导致的全部责任。

7. 成交供应商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禁止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 九、验收及检验要求

1. 验收：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包含党校相应管理的人员和第三方餐饮服务单位相应业务人员）卸货前将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按照订购食材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食材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及时调整更换，党校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党校无法在 8 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成交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等费用）。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检验食材的质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尽可能提供原件，若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党校的，待党校查验原件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复印件给党校留存。

3. 每批次每种食材均抽査验收。

4. 验收工作人员按本项目采购标准对食材进行抽查，以确保食材符合采购要求。如发现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成交供应商一起确认，并保留三方（党校相应管理人员、党校第三方餐饮服务单位相应业务人员、成交供应商）签字单据。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党校膳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6. 每次供应配送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供应配送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三方（党校相应管理人员、党校第三方餐饮服务单位相应业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收货清单作为党校支付供应配送食材款的依据之一。

7. 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食材内在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当党校对此存在质疑时，成交供应商同意党校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党校可对成交供应商供应配送的食材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党校承担，不合格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党校在食材加工消费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上述检验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党校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成交供应商结算。

## 十、结算

1. 成交供应商在结算时，应向党校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自产的蔬菜和鲜蛋类商品可凭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收购凭证进行结算。

2. 党校以下列方式结算食材款：转账支票或网上银行支付。
3. 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以自然月发生的食材供货款为结算周期。
4. 付款日期：双方对账结束并确认对账金额，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效票据凭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5.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国税部门未通过认证，成交供应商应在5日内更换。

## **十一、其他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时，党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如党校因采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所造成饮食安全上的一切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
3. 成交供应商的配送人员应遵守法律，尊重行规，不得与党校业务人员及委托管理的餐饮服务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党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予以相应处罚。
4. 成交供应商的配送人员严禁泄露党校信息，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签定保密承诺书。

5. 成交供应商需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并及时响应。因天气、市场休市、疫情、成交供应商自身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供应配送时，成交供应商应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党校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供应配送到位。

## **十二、考核及惩罚条款**

1. 党校将对成交供应商的食材供应配送服务按统一标准进行考核管理。
2. 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党校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成交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当月服务费作为赔偿，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党校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成交供应索赔：
  2. 1 成交供应商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2. 2 成交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
  2. 3 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2. 4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与党校相关业务人员及委托管理的餐饮服务公司运营人

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 2.5 成交供应商供货无法满足党校的需求等情况。

3. 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管理，考核按月进行，如当月得分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作为惩罚（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下月初应由成交供应商补足），如出现得分低于 65 分的情况，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给予警告和整改提醒，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得分低于 65 分的情况，党校将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并扣除成交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当月结算款作为赔偿，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党校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指标	考核要素及扣分标准
价格要求	针对网上没有公开价格食材或临时新增采买食材，及时提供市场价参考及报价依据、产品图片等，出现一次未能及时提供情形扣 2 分。 结算单列示单价与网上发布价格（厂家定价）按调价率调整后的价格一致，每出现一次错误扣 3 分，扣完为止。
配送要求	送货准时，所需食材按照约定时间一并送达，每出现一次半小时以内延误扣 3 分，延误一小时扣 10 分，若发现未使用报备人员送货的情形扣除 10 分。 要求送货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输搬运文明，运送人员野蛮搬装或与党校对接工作人员起争执，出现一次扣 4 分。 食材不能按照订单配送时，提前与党校联系，出现错送漏送，当天能补送的一次扣 2 分。当天不能补齐的一次扣 5 分。 每月退换货达 5 次以上扣 5 分，10 次以上扣 10 分； 配送食材与要求的申购清单无差错，出现一次错误扣 2 分。
	送货单据、结算凭证打印清晰，品目齐全，出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商品要求	产品来源合规，可提供产品采购单或供货协议等产品来源证明，供货产品与合同签订时的拟定品牌一致，产品证件（如 SC 认证、检验检疫合格证齐全），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否则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 10 分，且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问题产品，如未能及时更换直接扣除 20 分。 送货无缺斤短两情况，若短缺分量达到该类食材单次配送数量 5%以上，出现一次扣 5 分

	产品包装完整，符合党校指定要求，每出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要求设专人负责党校食材款结算及相关对接工作，根据党校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资料，如出现数据上报不及时情形发现一次扣 2 分，如出现联系人无法联络道的情形扣 4 分。
防疫要求	成交供应商供应配送的食材、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及党校的卫生防疫要求，违反一次扣 10 分。
科学管理	运输车辆、仓库、周转箱保持清洁无异味，定期消毒，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3 分，扣完为止 针对配送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党校提出的整改建议，虚心接受，及时补正，不及时整改者扣 4 分，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扣 1 分。
结账时间	按约定时间结账，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结账，每出现一次扣 5 分，在接到党校通知后仍未进行结账工作的，每拖延一个工作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 十三、本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1.1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 称: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甲方食堂所需食材（食品制作原辅材料）委托乙方供应配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 **第二条 供应配送基本情况**

食材供应配送地址: 车公庄校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惠新北里校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惠新北里 10 号。甲方制订食材采购需求，乙方按此需求负责按时按点供应配送。

#### **第三条 供应配送期限**

供应配送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形式重新确定食材供应配送委托单位。

#### **第四条 供应配送食材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食材：米面类、蔬菜类、水果类、奶制品类、肉类、禽类、水产类、蛋类、粮油类、调料类等。

## **第五条 供应配送食材要求**

### **5.1 食材质量卫生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供应食材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蔬菜水果等须来源于无公害生产基地，需提供农药残留等指标的检测报告，应当来源于受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2）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均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保持较好的外观。（3）水产类、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4）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严禁供应散户农民的蔬菜。（5）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蔬菜、水果、预包装食品应有固定的加工厂或供货点，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6）乙方须按每日订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出现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现象。

### **5.2 食材配送及能力要求**

（1）乙方应配备供应配送食材至本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以防止食材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保护供应的食材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破损、数量短缺等），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同等质量的食材补足。（2）配送的食材全部都要有相应的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3）副食品配送应按生熟、荤素、干湿进行分类，各类食材应分箱存放、密封输送，做到定人、定时、定位。（4）配送时严格清查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地点等是否相符，确保不漏项。（5）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6）当甲方需求紧急补货时须在1小时内送达。

### **5.3 从业人员要求**

（1）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2）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3）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4）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

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5）乙方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甲方进行相关事务联系。乙方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 **第六条 食材验收要求**

6.1 所供应食材的各种凭证应合规齐全。乙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供应的食材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2 对质量有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乙方须1小时内补送合格食材。

6.3 甲方按制订审定的食材采购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的食材品种是否一致，对与订单品种不相符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1小时内完成补送。

6.4 对质量有争议的食材，双方共同将争议食材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6.5 如果食材质量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无论交货当时是否整体验收通过，甲方有权退货。如因食材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不符致使食材更换或退货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6 乙方配送单须一式两联，乙方送货员以配送单食材交甲方验收人验收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一联交给甲方留存。

## **第七条 供应配送食材定价原则**

7.1 以调价率的方式报价，调价率即以规定的基准价为基准，进行上浮或者下浮的百分比，食材价格=基础价\*(1+调价率)，乙方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乙方按调价率报价，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的同种食材公示的批发价平均价作为报价基点。（如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上没有同种食材的，或出现但不限于暂停更新或故障等突发情况无法及时更新，甲乙双方采取议价的方式确定食材价格。）此外，要求采用厂家最大规格供货，即同类产品有多个包装规格的，以最大规格产品作为报价及后续供货依据；所有食材必须是市场流通规格，不接受特制或定制食材。

7.3 所有供应配送食材的最终价格已包含税费、配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甲方也无义务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 **第八条 食材费用结算**

8.1 结算定价：采取每周一定价方式，甲方每周一以在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http://www.cbj1996.com>）上公示的同种商品批发价的平均价为基础价，如果该网出现暂停更新或故障等突发情况无法及时更新，甲乙双方采取议价的方式确定商品价格，结合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调价率，确定本周供应配送食材的价格。如网上没有，再采取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议价商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8.2 食材费核算周期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每月 10 日前为食材供应配送数据核对、结账时间。

#### **第九条 食材费用支付要求**

9.1 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食材供应配送清单与甲方的入库单核对无误。

9.2 根据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后核算，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包含全部税金及人员配送等相关费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才予以付款，否则有权拒付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售后服务**

10.1 如乙方私抬食材价格，经检查确认后，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应配送资格，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款项。

10.2 如出现因食用乙方供应配送的食材导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经专业机构检查确认后，取消乙方的供应配送资格，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10.3 乙方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场所，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0.5 乙方应建立送货不达、配送车辆事故、特殊天气、食物中毒等突发性状况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等。

10.6 乙方延误供应配送时间，造成甲方餐厅不能正常运转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食材总价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0.7 一经发现供应配送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应配送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

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8）超过保质期限的。（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

11.1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3 每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1）未按要求随食材提供相关票证。（2）食材质量验收不合格。（3）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配送（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伙食供应的除外）。（4）供应配送食材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乙方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5）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6）配送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11.4 每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1）供应食材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3）因退货或未按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伙食无法按时供应。（4）供应食材数量低于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5）同一品种食材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6）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食材重新配送给需求单位。（7）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8）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9）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11.5 如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11.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执行合同的，否则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第十三条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2.1 双方及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依法按章规范行事，争当廉洁模范。

12.2 双方及工作人员应坚持公私分明，不得以私利影响正常公正的工作沟通与业务交往，不得从事与食材供应配送工作无关的任何私下活动。

12.3 双方工作人员与食材供应配送合作的第三方须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中，不得索要和接受任何单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回扣等钱物。

12.4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向食材供应配送合作的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有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12.5 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12.6 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食材供应配送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本合同期内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2)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行为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不存在食品安全或食品质量等相关的行政处罚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汇款日期:

保证金凭证: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以调价率的方式报价, 调价率即以规定的基准价为基准, 进行上浮或者下浮的百分比, 食材价格=基础价\*(1+调价率),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成交供应商按调价率报价, 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的同种食材公示的批发价平均价作为报价基点。(如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上没有同种食材的, 或出现但不限于暂停更新或故障等突发情况无法及时更新, 双方采取议价的方式确定食材价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 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